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43號

原告 羅玉文

被告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煌源

訴訟代理人 古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貳佰柒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業於民國108年1月15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經被告拒絕賠償，有被告108年8月2日新北店秘字第1082377232號函及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2頁）。是本件原告起訴合於前揭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元，嗣於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664,020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伊於106年2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區
02 ○○路公車站牌（公車643）處行走，因被告管理之前揭路
03 面（下稱系爭路面）破損、崎嶇不平，致伊路過時因而跌倒
04 ，受有左足踝腓骨線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
05 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用4,020元，復因此休養10.5個月未能
06 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07,4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
07 28,800元×10.5=302,400元；每月工作獎金10,000元×10.
08 5=105,000元，302,400元+105,000元=407,400元）。伊
09 並因上開傷勢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252,600元
10 。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4,020元。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伊對於系爭事故並不爭執，且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20元
14 部分亦不爭執。

15 （二）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6 ①原告請求之工作獎金非屬經常性給予，不得請求之。

17 ②又按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點第2項第3
18 款規定：「以被害前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基準，就其提
19 出之薪資證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定。」，本件以原告10
20 5年所得總額228,000元、106年所得總額258,000元計算之，
21 其得請求之金額為208,250元（計算式：228,000元÷12個月
22 =19,000元、258,000元÷12個月=21,500元，【21,500元
23 +21,500元+19,000元+19,000元+19,000元】÷6個月=
24 19,834元，19,834元×10.5個月=208,257元）。惟原告已
25 受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事故之傷病給付206,486元
26 ，其損害已受部分填補，自不得重複且額外得利，上開傷病
27 給付金額即應予扣除，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僅為1,764元（
28 計算式：208,250元－206,486元=1,764元）。

29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固得請求此部分賠償，惟依新北市政
30 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點第4項規定：「普通傷害
31 ：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康保險等保險部分之

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但仍得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照個案情形增減之。」，本件以原告健康保險等保險部分之醫療費用13,737元之2.5倍即34,342元為適當。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路面之管理機關，因系爭路面破損、崎嶇不平致其跌倒而受有上開傷害等節，有系爭路面照片、證人即643公車司機賴俊宏警詢筆錄、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68、60至63、80、8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頁），自堪認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管理系爭路面有欠缺，致原告身體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目審酌如下：

1.醫藥費用4,020元部分，此有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0至78、82、98至10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在旅行社上班、帶團出團，然因傷不能行動，而有10.5個月不能工作等情，業據提出富新骨科診所107年2月

01 10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病患於106年2月14日至107年2
02 月10日共門診治療5次，因上述病因宜後續復健休養半年）
03 、臺北慈濟醫院107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106年
04 2月15日骨科門診求治，於106年2月24日，106年3月10日，
05 106年3月31日，106年4月28日，106年5月26日，106年6月
06 30日，1,070,122元，107年2月9日門診追蹤，需休養及復健
07 半年並持續門診追蹤治療）、東勢旅行社員工請假單（自10
08 6年2月15日至106年12月31日）、東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9 證明函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2至126頁）等為憑，可見
10 原告於系爭事故後，確有10.5個月未能工作，故原告主張其
11 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不能工作期間為10.5個月，應屬有據。

12 ②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28,800元、每月工作獎金10,000元云
13 云，惟依原告提出之個人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4、116
14 頁），其項目分為本薪、津貼（交通費、通訊費）、獎金（
15 簽證獎金、護照新辦、機票獎金、104年參團獎金、104年出
16 團獎金、105年參團獎金、105年出團獎金），其中105年與1
17 06年之本薪、交通費、通訊費均固定為22,000元、1,000元
18 、1,500元，共24,500元，每約薪資數額不能認定達28,800
19 元；另就獎金部分，亦無每月固定10,000元之記載，且其各
20 項數額有所浮動，除有正向給付外，亦有負向扣款，如曾於
21 104年6月因業務不慎造成公司機票款損失150,000元，經交
22 涉後無法取回而由原告承擔，並於105年平均攤還之記載，
23 是關於獎金部分，或為原告招攬團客、出團之報酬所得，不
24 僅因個人因素影響（如勤惰或服務態度等），亦與旅遊業發
25 展、整體經濟有關，此部分獎金尚不能認為是雇主之經常性
26 給予。從而，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每月24,500
27 元計算之，其餘請求，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能為有利原
28 告之認定。而被告雖抗辯應以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
29 計算基準第4點第2項第3款規定之方式計算云云，惟上開規
30 定僅屬行政規則，不拘束本院，是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31 ③被告辯稱原告已受領傷病給付共206,486元，應予扣除云云

，固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2月8日保職核字第107021022585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52頁）。惟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國家賠償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受領勞保傷病給付，係基於東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取得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二者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原告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勞保傷病給付而喪失，兩者復無代位行使之關係存在，是以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自無須扣除已領得之勞保傷病給付，被告前開抗辯，難認可採。

④是以，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257,250元（計算式：24,500元×10.5=257,25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依原告傷勢部位、程度，足認造成原告日常生活行動、工作相當不便，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為商專畢業，現仍在旅行社工作，惟因傷而調整為內勤工作，目前每月收入約38,000元，育有兩位小孩，其中一位尚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認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金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主張，並無可採。

01 4.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為：
02 醫藥費用4,020元、不能工作損失257,250元、精神慰撫金5
03 萬元，合計311,2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請求被告311,270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08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併依同法第392
11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趙盈秀